

民國史料叢刊

5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廣東省單行法令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53)

民國史料叢刊 5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廣東省單行法令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慶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四章 營業稅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爲左列之營業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征課營業稅。

一 印刷出品業

二 物品販賣業

三 儲蓄業

四 理髮業

五 製造加工業

六 銀行業

七 運送業

八 電話業

九 電力業

十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 信託業

主 銀號業

主 物品租賃業

主 茶館業

主 映相業

主 酒菜館業

主 旅館業

主 酒店業

主 洋服業

主 包工業

主 鐵路業

主 倉庫業

主 碼頭業

主 市場業

主 屠宰場業

主 廣告業

主 娛樂場業

主 庄口業

其 報稅館業

三 代理業

三 浴室業

三 經紀業

第三條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其種類另表開列）

製造加工業者，在製造場內將製造品販賣或另設營業場所將製造品批發，均不視為物品販賣業，但無一定之製造場或無使用一定之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而販賣者，仍認為物品販賣業。

物品租賃業，係指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所以物品之租賃為營業者而言，製造加工業，係指設有一定之製造場使用職工製造物品或僅為製造工作之一部份者而言。

物品修理業，或染色業，適用製造加工業之規定。以運送貨物人客為業者，作為運送業，但以鐵路運送者，適用鐵路業之規定。

第四條 凡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五圓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五圓者，為旅館業。營業稅每年依左列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徵收之。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率
印刷出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物品販賣業(另表列)	資 本 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另表列)
儲蓄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五
理髮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五
製造加工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銀行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運送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電話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電力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不動產買賣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銀號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浴室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物品租賃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茶館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映相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二十
酒菜館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酒店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十
洋服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六
包工業	收 入 金 額	千分之三

鐵路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倉庫業	營業收入總額	千分之一十
碼頭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屠宰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廣告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暫征千分之二十)
庄口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報稅館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代理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經紀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業	名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千分之五
	油鹽店業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棉花業	故衣業	千分之十
扇業	草織品業	
	棕蓆織品業	
	竹器業	
	杉木傢私業	
	衣箱業	
	絲	
	絲繭業	
	油類業	
	(食油除外)	
網業	藤織品業	千分之十
藥材業	餅食業	
	陶瓷業	
	磚瓦木石灰業	
	棉織品業	
	傘業	
	紙業	
	鮮果業	
	乾鮮肉類業	
	家禽業	
裝璜紙盒業	食物雜貨店業	千分之十
相同之業	樹膠業	
	肥皂業	
	機器業	
	其他與此類	
汽水冰食業	電具業	千分之十
	顏料業	
	精菓茶食罐頭業	
	糖類業	
	水泥業	

鉛銅鋁錫類業	花邊業	美術品業	鋪墊業	毡毯業	西藥業	漆器	千分之十五
玻璃鏡屏業	飛禽業	海味雜貨業	潔具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化妝品業	留聲機業	紫檀紅木柚木雜木傢私業	香燭紙寶冥鑑金花神紅炮				
竹業	首飾珠寶業	山珍海錯業	鐘鏢業	顧綉品業	古玩字畫業		
參茸玉桂業	呢絨業	皮毛業	金銀器用業	人造絲疋頭業	花布疋頭		千分之二十
毛冷業	汽車及其機件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第五條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課營業稅。

以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耐金額為課稅標準者，其全年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耐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免課營業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營業免課營業稅。

- 一 公法人之營業。
- 二 中央政府已徵收所得稅之銀行及特種公司。
- 三 中央政府已徵牌照稅之烟酒業。
- 四 以公益為目的之營業經呈奉政府核准者。
- 五 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元月上旬內依定式之申報單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地址，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及第四條規定之課稅標準等，申報該營業稅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如年內變更營業，應即報請換發營業証，其新開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

第八條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概不收費，但首次申請領証時，一次過繳納手續費二元。

第九條

營業者歇業時，應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并清繳稅款。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預算定之。

一 資本金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

第十條

營業額報時金額收入金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額，以左列各款算出之。

一 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二 公積金或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第十一條

三 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二款金額之合計部份但銀行及銀號業之存款不作爲借入金計算。

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如資本係數種營業共同使用時，其共同之部份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其非共同之部份，仍分別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爲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征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征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

算出之。

第十三條 個人營業其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四條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算出之。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賒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照年額分六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為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底為第二期，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底為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為第四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為第五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六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第十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標準，決定其應納稅額，於發給營業証時，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修正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爲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爲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須設賬簿記明營業上各種事項及其數目，并每年編造年結，以備考核。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檢驗或提驗營業者之賬目簿據。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各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查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依命令所定提出調查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在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一，逾限兩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因疲玩不依照營業稅徵收機關通知日期爲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徵收機關一再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如違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賬簿記載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用種種手段希圖漏稅經營業稅徵收機關覺查有確據，應照補足稅款，并照所漏稅額三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 曾經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或審查所知之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并須撤職。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規定之稅款罰金及手續費，均照大洋計算，在本省未改大洋爲本位以前，以毫洋加二五繳納。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暫行照

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率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為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營業大小，一律須照定式申報單填具申報事項，請領營業證，方得營業。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營業證，須懸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前項營業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并須將舊證繳銷。

前項補領換領營業證時，應繳納手續費壹元。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納稅各營業者按照章程第七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式本，壹本繳財政廳，壹本存征收機關。

第五條 章程第七條規定之定式申報單，由征收機關印製，發交營業者填用。

營業者應於接到前項定式申報單後十日內依式填具申報事項，呈繳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

第六條 營業者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記，更換商號，更改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等情事，應於五日內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並應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以後新申請領証營業。

第七條 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器具等項之時價算出之。

第八條 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年度所賣出貨物之總價格而言，報銷金額，係指該營業代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名義之報銷金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貨車收入，娛樂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位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租金收入，碼頭泊船之租金收入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

第九條 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其在第一納稅期開業者，從第二期開始征收營業稅，其在第二期開業者，從第三期開始征收，以下照此類推。

第十條 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賬簿，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出資金額。
- 二 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 三 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 四 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 五 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
- 六 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之職員，非奉命令及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不得擅自檢驗，或提調營業者之賬目簿

據。

第十二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款後，准即復業。

第十三條 營業者因抗不申報請領營業証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并申報請領營業證，即予規復營業。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款，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稅款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十六條 前項稅款及罰款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第十七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充賞線人，式成解廳，其餘三成由征收機關自行分配。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本細則與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同時施行。

新增物品販賣業種類及稅率表

花生肉業(歸入糧食業)	麵業(歸入糧食業)	咸乾炒花生業	機械	土布業	千分之五	
鋼模業	種子業	肥田料業	旗幟業	度量衡業	雲石業	蚊香業
樟聯業	牙刷骨角業	乾蓮蓬業	牛骨業	頭髮業	醬料業	葯
油丸散業	(歸入葯材業)	涼果業	(歸入鮮果業)	磨牛骨粉業	恤衫	千分之十